

#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各人事機構專、兼任人事人員請假及出缺職務派兼及代理原則

115年1月5日花人企字第1140010657號函訂定生效

一、花蓮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本處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專、兼任人事人員職務派兼及代理相關事項，期人事人員發揮同舟共濟、互助合作之精神，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對象係本處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專、兼任人事人員。

三、出缺職務代理或派兼：

(一)專任人事人員職務出缺由本處遴派適當人員代理。

(二)機關兼任人事人員職務出缺由該機關覓妥適當人員函請本處改派兼。

(三)學校兼任人事人員職務出缺，函請本處派員兼任(倘校內有其他公務人員則請本處改派兼)。

四、請假職務代理或派兼：

(一)專任人事人員國內公(差)假、請假連續7日以上或出國(含假日出國)者，應自行覓妥機關、學校內職務代理人代理(其中人事資訊系統可自行覓請其他專任人事人員協助)，函報本處核准。惟如係因疾病、安胎請假或公(差)假連續達21日(含例假日)者，得報請本處派員協助人事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二)機關兼任人事人員請假由該機關人員代理。

(三)學校兼任人事人員國內公(差)假、連續請假未達21日(含例假日)應自行覓妥校內職務代理人代理；連續請假達21日以上(含例假日)，函請本處派員兼任(倘校內有其他公務人員則請本處改派兼)，原兼任人員免兼，俟請假人員正常出勤後再行改派兼。惟視個案情形經本處協調無須免兼者不在此限。

五、本處所屬專任人事人員，應配合派兼或代理職務，倘無具體正當事由，拒不配合者，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並作為當年度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派兼原則如下：

(一)本處於辦理派兼或代理作業時，優先詢問鄰近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並得視各區幅員因素，酌情跨區調整各區現有人力派(兼)代。學校部分若無人有意願或無人可資派(兼)代，則依第六點所訂「學校兼任人事管理員派兼輪值順序表」(以下簡稱派兼順序表)輪派。

(二)有下列事由者遇輪派可先跳過：

1、當年度已有3個月以上之派(兼)代情形。

2、人事經歷未滿1年者。

3、妊娠中或哺乳期間者。

4、其他特殊情事須經處長核可。

(三)現有配置佐理人員之人事機構，如由佐理人員派(兼)代或遞補人事主管輪派，該次計入輪序1次，該佐理人員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並作為當年度年終考核之重要參據。

六、為配合學校派兼作業，以區域級劃分及依機關學校員額數訂定派兼順序表(如附件)，原則如下：

(一)派兼區域分為三區：

1、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計32個機關學校專任人事人員輪值，負責31所學校。

2、中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計6個機關學校專任人事人員輪值，負責25所學校。

3、南區(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計10個機關學校專任人事人員輪值，負責36所學校。

(二)派兼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以同一人為原則；超過3個月以上，每3個月輪序派兼，惟派兼人員願意續兼或遇特殊情形改派確有困難者，則視實際狀況延長期間。每派兼1次，不論期間長短，即視為輪序1次。

(三)派兼人員以不影響本職業務，採遠端辦公為原則，運用資訊化系統、視訊會議等運作模式辦理人事業務；另得視實際需要由雙方協調集中日程到校，或將人事報表或相關紙本資料由專人定期送達、郵寄或傳真等彈性方式送至派兼人員本職單位。

七、專任人事人員派兼學校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一)人事業務：正式人員之人事相關業務，由派兼人員辦理。

(二)非人事業務：由學校派員兼辦。

1、非正式人員之相關業務(薪資、差勤、進用等)。

2、上開(一)以外之其他業務。

八、依本原則配合派兼或代理期間，負責盡職工作表現優良者，得由本處紀錄列入績效考核加分並予以敘獎。

九、特殊情形並經本處協調者，不適用本原則。

十、本原則自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辦理之情形，簽奉處長核准補充或修正之。

## 學校兼任人事管理員派兼輪值順序表

115.1.5 訂定

說明：北區兼任人事管理員數 31；中區兼任人事管理員數 25；南區兼任人事管理員數 36，如出缺或請假依本表順序輪值。

輪值順序	北區	中區	南區	備註
1	化仁國小	光復國中	瑞穗國小	一、本處優先詢問鄰近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如無人有意願或無人可資派(兼)代，則依本表輪值。
2	稻香國小	鳳林國中	中城國小	
3	太昌國小	豐濱鄉公所	玉里國小	
4	中華國小	萬榮鄉公所	瑞穗國中	
5	新城國小	光復鄉公所	玉里國中	
6	明恆國小	鳳林鎮公所	玉里地政	
7	忠孝國小		卓溪鄉公所	
8	體育高中		富里鄉公所	
9	新城國中		瑞穗鄉公所	
10	吉安國中		玉里鎮公所	
11	秀林國中			
12	美崙國中			
13	化仁國中			
14	吉安國小			
15	中原國小			
16	明廉國小			
17	北埔國小			
18	鑄強國小			
19	北昌國小			
20	中正國小			
21	宜昌國小			
22	明義國小			
23	自強國中			
24	宜昌國中			
25	國風國中			
26	花崙國中			
27	新城鄉公所			
28	壽豐鄉公所			
29	秀林鄉公所			
30	吉安鄉公所			
31	花蓮市公所			
32	花蓮地政			